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拓新药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王秀强
- 6、经营范围：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开展，聚焦发酵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内蒙古地域辽阔，作为中国关键的能源供应基地，拥有丰富的风电、光伏及火电资源，能源禀赋优势显著。公司深耕生物领域，已构建成熟的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拥有系列相关产品；同时在传统诱变育种、分子生物学育种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具备深厚的发酵过程调控与产业化放大能力，技术与产业基础扎实。

鉴于发酵环节具有高能耗特性，能源成本已成为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内蒙古低廉的电价可有效降低此项成本，为公司赋予显著竞争优势。基于上述考量，公司计划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依托当地能源优势，优化成本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落地。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预期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另外，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促进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在内蒙古设立子公司，可充分发挥当地地理与资源优势：一方面为公司建设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基地奠定坚实基础，为研发与生产活动的高效开展创造

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当地丰富的能源资源将直接助力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